

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同意書

年 月 日

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入學日期：_____年(Y)_____月(M)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學生申請	擬敦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。 學生：_____ (簽章)
指導教授同意	本人同意指導該生論文研究並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若無請略過)
系主任核定	_____

學生選擇指導教授，請參見本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：【指導教授】之規定

- (一)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而研究生研究主題，需符合本學程專業範疇，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，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
- (二)針對 115 學年度及 116 學年度入學生，經主任同意後，可由本學程及本院之校內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無須共同指導。
- (三)合聘教師擔任指導者，每學年以指導本學程一名學生為限。